

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公務人員、教職員工報到單

職稱		身分證號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姓名	請親自簽章並同時具結切結欄所列事項			電話	住宅		
					行動		
地址	現住址	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
到職 日期	年 月 日		學歷			教師證字號	
來歷	☐ 公費（考試）分發 ☐ 本校甄試錄取 ☐ 介聘（縣內外、超額） ☐ 再任人員 ☐ 商調 ☐ 其他：			前職單位	單位		
					職稱		
各單位報到審查及核章							
單位	核章		單位	核章			
教導處			總務處				
教務組			出納(幹事)				
訓導組			事務組長				
圖書館	製作借書證		輔導室				
會計室			其他				
人事室	應敘 ☐ 教育人員：薪額 元 ☐ 公務人員：委（薦）任 職等 本（年功俸） 級 俸點 ☐ 其他：						
校長							
切結事項請注意： 當事人簽填本報到單並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即視同切結左述事項，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，應自負責任並依規定接受究處。	一、擬任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者，簽章切結無國籍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情事，如有欺瞞，願依規定懲處。 二、擬任教育人員者，簽章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。 三、所送證件如有虛偽不實，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 四、曾具相關退休年資，已詳閱參加退撫基金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，且瞭解購買年資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，不得再申請購買。並決定 ☐ 購買年資； ☐ 不購買年資； ☐ 無相關年資，毋須購買；。 五、擬任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者，簽章切結無銓敘部 105 年 5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1054103148 號函違法兼職情形。						

註：一、本表應由相關單位確實核章並收驗所需證件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不得核支薪俸。

二、本報到單經相關單位核章，並辦妥報到手續後，正本送人事室收存備查。